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3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務 人 鄭馥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新 臺 幣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16,910元	自111年12月12日 起至112年3月11 日止	2.095%	自112年1月12日 起至112年3月28 日止	0.247%
		自112年3月12日 起至112年3月28 日止	2.47%	自112年3月29日 起至112年7月11 日止	0.2595%
		自112年3月29日	2.595%	自112年7月12日	0.519%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	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
2	60,277元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	2.095%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247%
		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47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	0.2595%
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0.519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
違約金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					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